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8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关联方海南卧德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昕和商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和歆贸易有限公司合计占用你公司资金 21.75 亿元，相关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归还。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对该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公司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